

#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執行 作業手冊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編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 前言

- 一、本手冊適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運用對象。
- 二、本手冊制定之目的，係為有效提升及確保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審核、執行及核銷等相關工作之品質。
- 三、本手冊旨在提供受補助機關承辦人員擔任計畫核定、變更、經費執行及核銷所需之基礎資料、工作步序及應行注意之事項。
- 四、本手冊係依現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採購及相關法規與制度暨累積之實際工作經驗整理而成，因此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所列示者為受補助機關承辦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至少宜注意之重要規定。
- 五、本手冊之主要內容有四：
  - (一)經費執行作業流程—將現行經費執行作業流程、計劃變更作業流程及查核作業流程，以圖、表依序列出以供參照，提供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內部審核工作之參考。
  - (二)計畫之審核—包括列示提報計畫必備之要件、以及審核時應注意及避免納入之事項可供提報計畫機關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之參考。
  - (三)請款之審核—針對請領各期款項應檢附之請款憑證，包括列示每一種憑證必備之要件、以及審核時應注意或必須相互勾稽之事項，可供請款機關主會計人員填寫及審核請款憑證之參考。
  - (四)相關法規—彙整執行計畫期間可能相關之規定，可供執行計畫期間相關承辦人員審核、勘誤、執行之參考。
- 六、本手冊須配合法規或制度之修(或增)訂，定期更新版本。此項更新工作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負責，因此各機關或單位若遇有其主管之相關法規或制度修(或增)訂時，請將副本抄送該課，以備供隨時更新本手冊之用。



## 目錄

### 第壹篇 經費執行作業流程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執行作業流程.....	1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計劃變更作業流程.....	2
附件 1.1 補助、捐助與支用的對象及申請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	3
附件 1.2 申請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書 ...	4
附件 1.3 請款明細表 .....	10
附件 1.4 納入預算證明 .....	11
附件 1.5 變更前後對照表 .....	12
三、法令依據 .....	13
四、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	13
附件 1.6 受補助機關聯絡人名冊 .....	14
五、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14

### 第貳篇 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

一、法令依據 .....	15
二、申報計畫注意事項 .....	16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	16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	17
三、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	17
四、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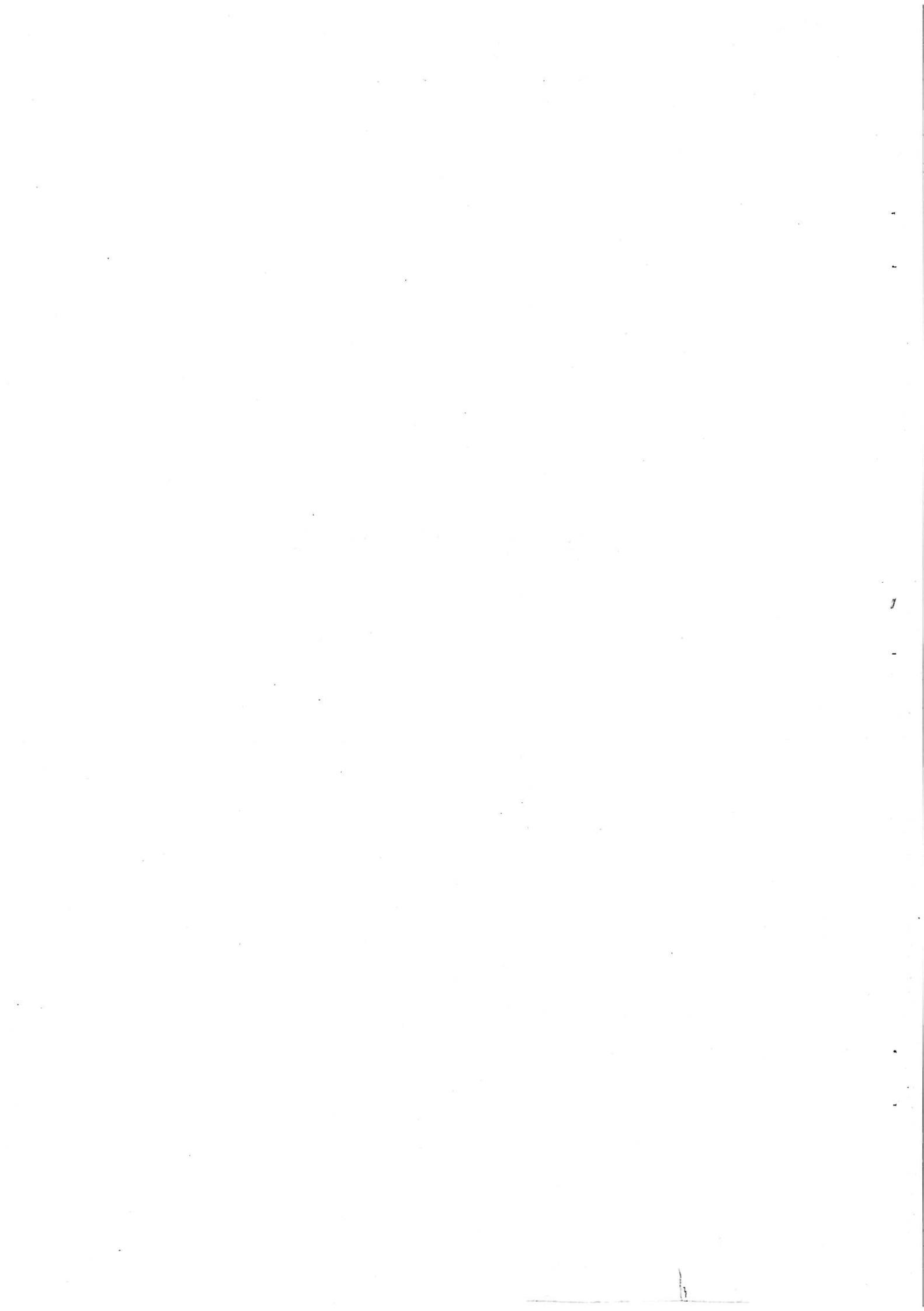
### 第叁篇 相關法規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19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
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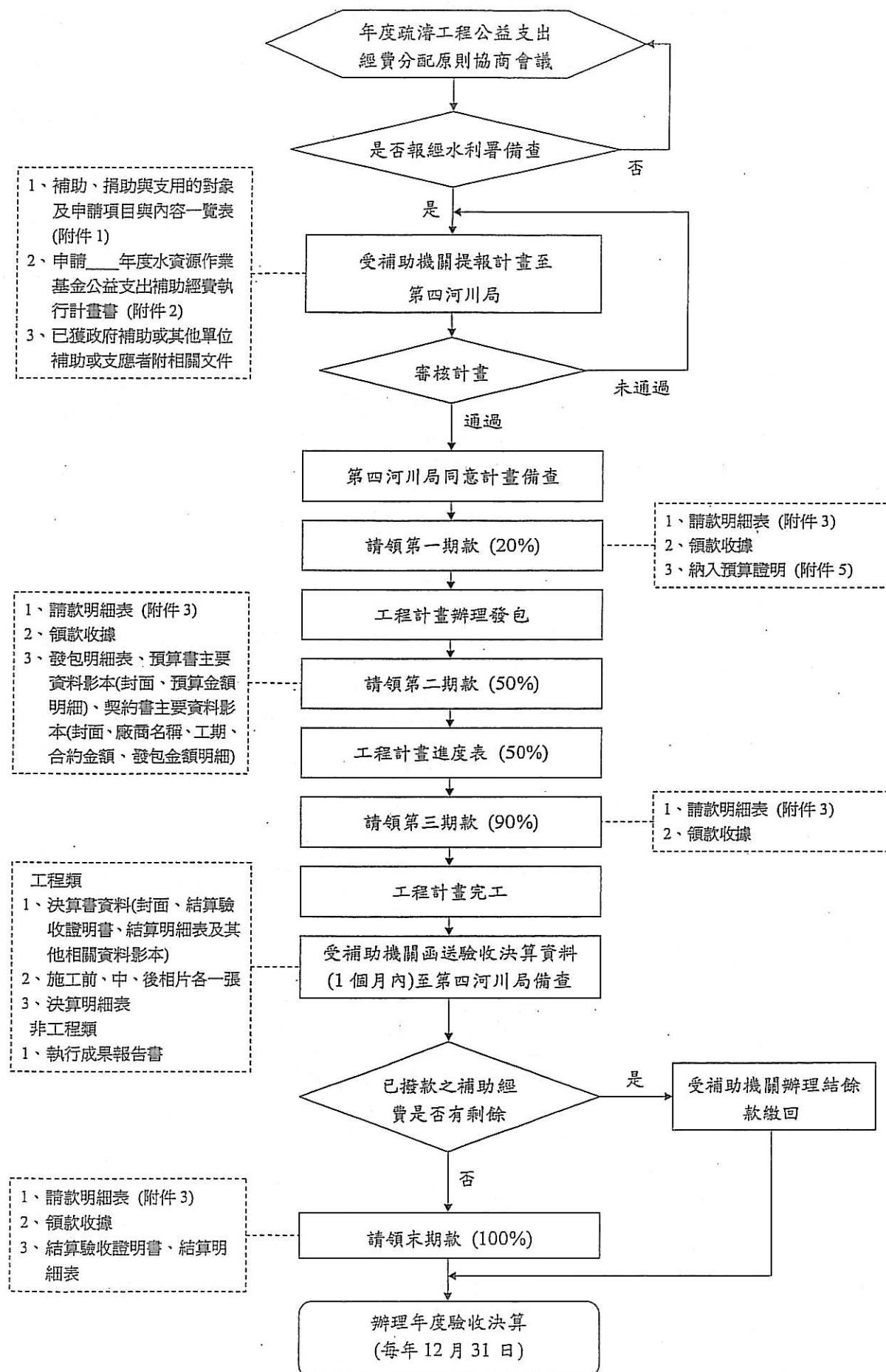


## 第壹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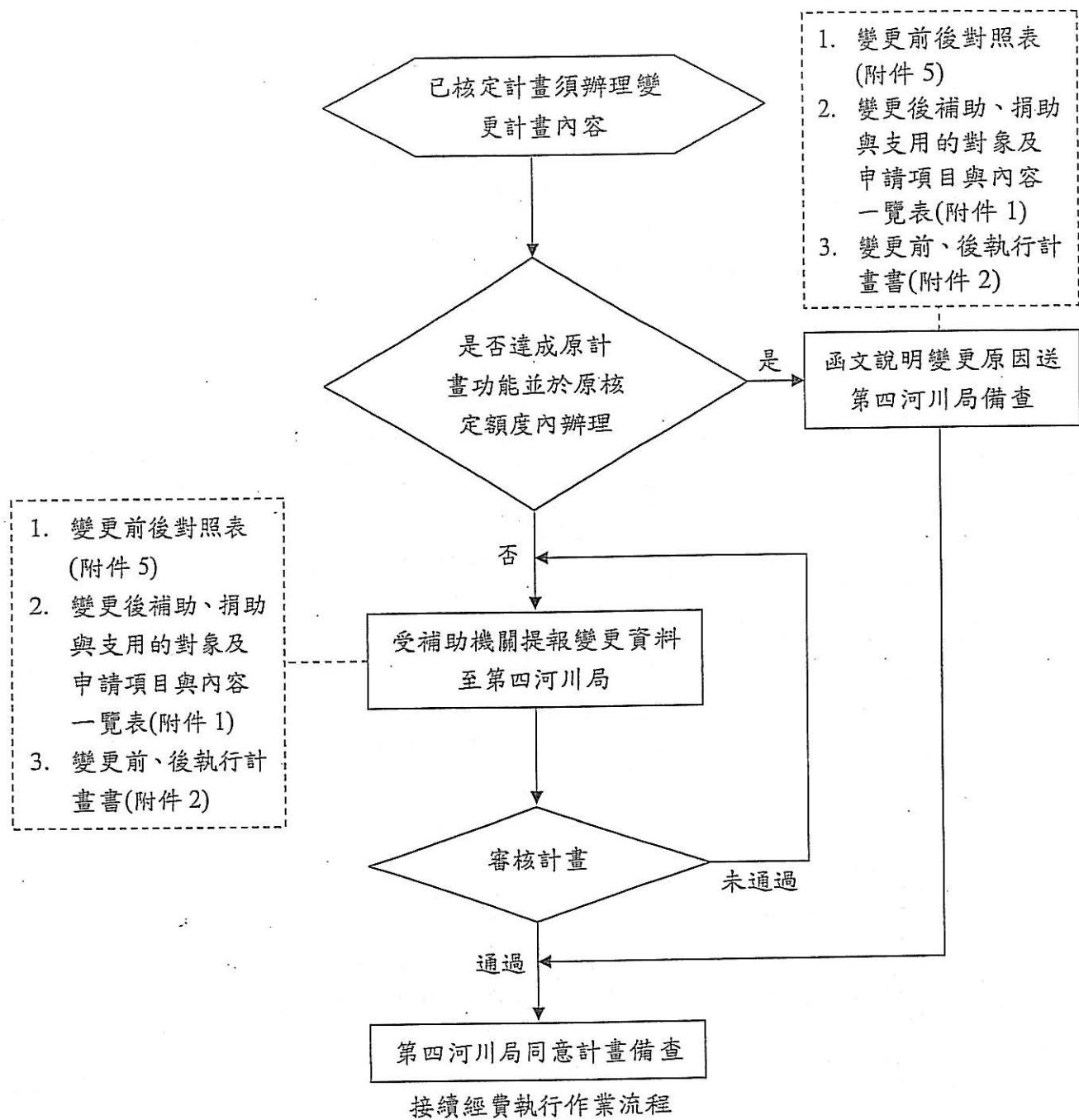
# 經費執行作業流程



# 一、第四河川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執行作業流程



## 二、第四河川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計劃變更作業流程



附件 1.2

申請\_\_\_\_\_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書

受補助機關：□□□□□

受理審查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中華民國                  年 □ 月 □ 日

附件 1.1：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一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協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補助、捐助與支用的對象及申請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編號	補助、捐助與支用的對象(縣市/鄉鎮別)	工程名稱	申請項目	經費(元)	內容	效益	備註
			第依說明 2 所列之申請項目 填寫	計畫申請本局補助強 度			

1. 補助、捐助與支用對象：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行水庫清淤（浚灘）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2. 申請項目：前點所列範圍內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

3. 效益：補助、捐助與支用該項目後可以改善之面積、長度、受益戶數、保護對象等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工程項目彙整表

執行機關(單位):

執行年度:

年

編 號	工 程 名 稱	主要工作內容	需 求 經 費 ( 千 元 )	優 順 順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 件數		經費總計		

機關首長：

課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 個別工程項目需求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河系名稱		工程地點	
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已取得管理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已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預計辦理時	程

工程現況及需要性說明：

工程內容及工法：

預期成效說明：

工程預估 經費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單位 配合金額	
------------	--	------------	--	--------------	--

工程地點略圖：

工程現況照片：

※本表每件工程填列一份，並依優先順序彙整於彙整表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非工程項目彙整表

執行機關(單位):

執行年度: 年

編 號	非工程項目名稱	主要工作內容	需求經費 ( 元 )	優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 件數		經費總計		

機關首長：

課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 個別非工程項目需求表

編號：

非工程項目名稱			
河系名稱		辦理地點	
配合單位		辦理時程	

需要性說明：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說明：

經費預估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配合金額	
------	--	--------	--	--------------	--

附件1.3：

請款單位：

第四河川局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補助款請款明細表

單位・元

填表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

(一) 已拆款金額(C)加未支款款金額(D)不得大於水利署補助金額款(A)  
(二) 提列其他費(5)請說明用途

附件 1.4

### 納 入 預 算 證 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核定補助(受補助機關)辦理 年  
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新台幣 元整，本府(鄉、  
鎮公所)已納入 年度預算；

歲入科目： (預算數: )

歲出科目： (預算數: )

特此證明

受補助機關：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主辦財政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5: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年  
度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協  
助  
疏  
濬  
工  
程  
所  
在  
縣  
市  
政  
府  
或  
相  
關  
鄉  
鎮  
市  
公  
所  
辦  
理  
公  
共  
建  
設  
、  
環  
境  
維  
護  
及  
公  
益  
活  
動  
一  
舉  
兩  
得  
前  
後  
對  
照  
表

提報單位：

填表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說明：

主管課(科)長：

局(處)長：

### 三、法令依據

#### (一)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99.11.22 經水字第 09903833360 號函修正)

第 6 點、受補助機關應於各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第 3 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審查。

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項目如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部分補助或支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第 7 點、(前略)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結餘款。

第 8 點、補助計畫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於工程發包後，再檢具收據、發包明細表、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預算金額明細）及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廠商名稱、工期、合約金額、發包金額明細），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五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具收據及施工進度表再請撥百分之二十；工程完工驗收後，檢具收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結算與已撥金額之差額。

第 9 點、補助計畫非屬工程項目者，由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依計畫性質，於計畫核定時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程，受補助機關再依經費撥付時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

第 10 點、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

第 11 點、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13 點、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 四、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 (一) 經第四河川局召開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經費原則分配會議後，應報經水利署備查後，始由各受補助機關提報各項計畫送第四河川局審查。
- (二) 各受補助機關應指定一獨立聯絡窗口，專責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提

報、變更、請款、查核等相關事宜。(受補助機關聯絡人名冊如附件 1.6)

(三)各受補助機關補助計畫之提報、招標、執行、變更、請款內容，應經審核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四)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核定及成果審查，由第四河川局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審查計畫執行成果；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查核。

(四)計畫執行期間(核定後、發包後、執行度 50%、或完工後)，各受補助機關應檢視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並檢附受補助機關出具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資料與核准簽案，送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提報第四河川局請撥各期款項。

(五)應注意倘各受補助機關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例，繳回國庫。

## 五、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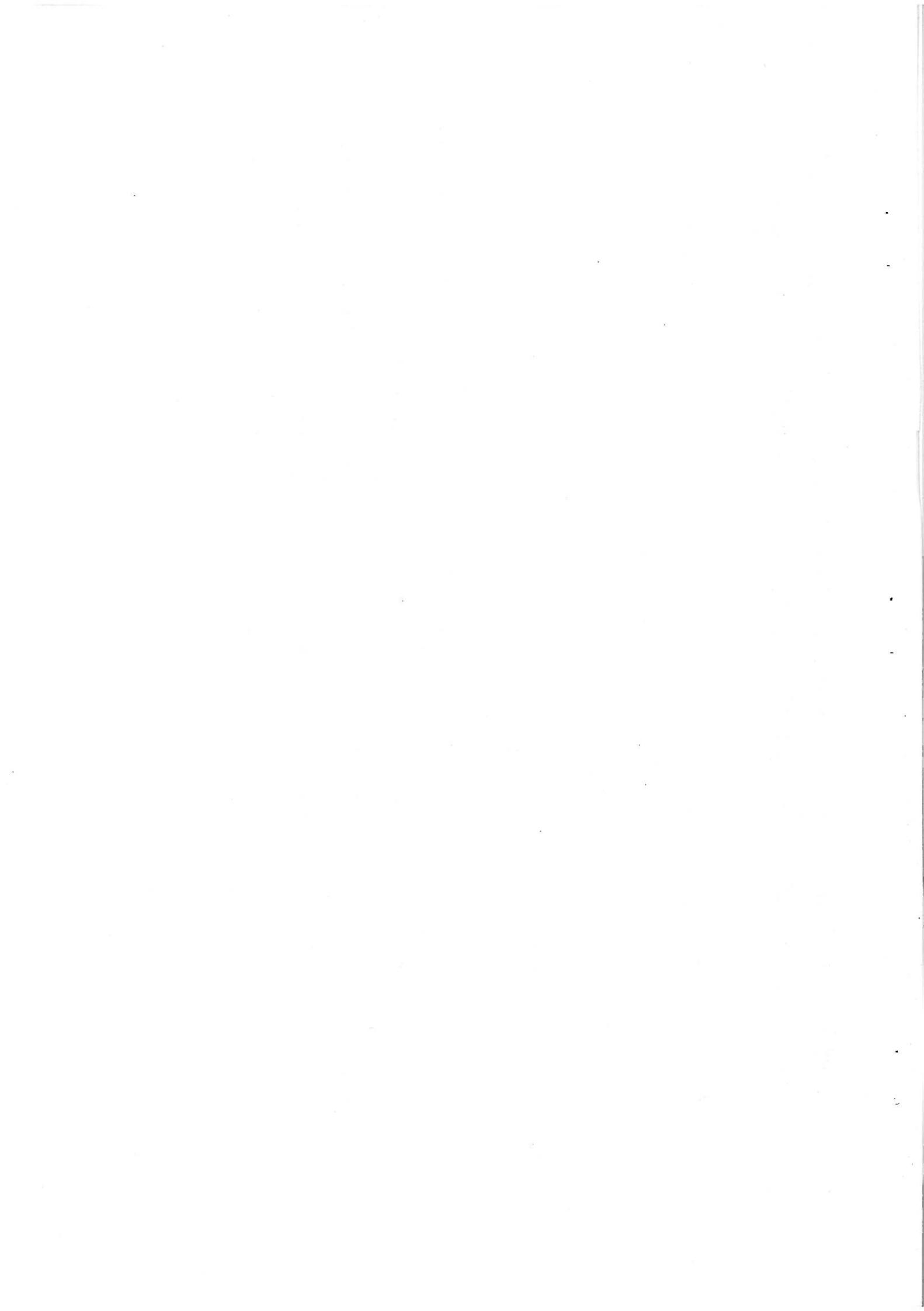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四)審核計畫名稱、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

(五)完工後一個月內是否依規定函送相關資料至第四河川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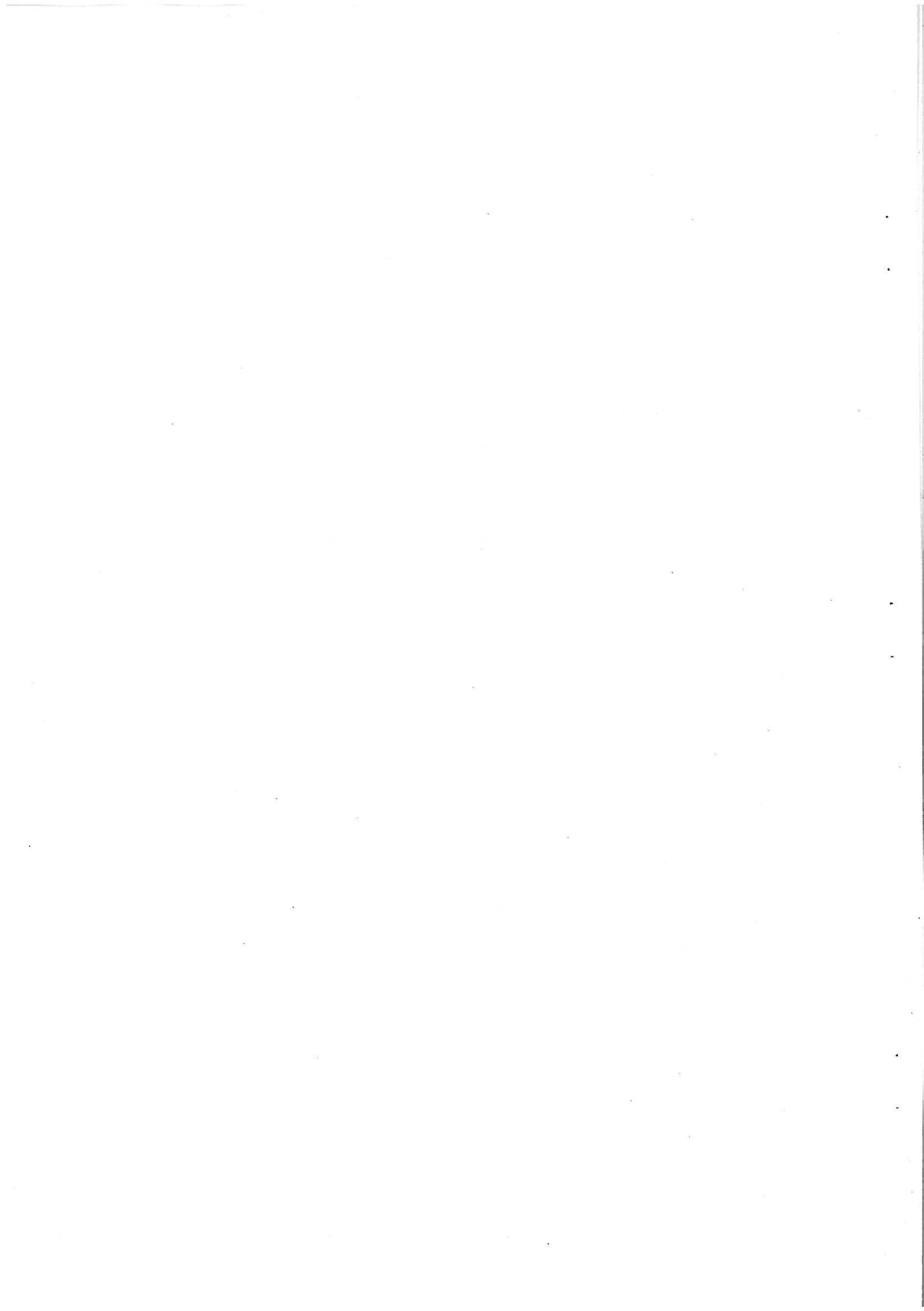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協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  
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受補助機關聯絡人名冊

受補助機關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南投縣政府	洪廷岳	049-2244868	0982-987710	049-2244781	jeff0928@nantou.gov.tw
雲林縣政府	廖世宏	05-5522261	0988-679105	05-5346400	ylhg71109@mail.yunlin.gov.tw
集集鎮公所	吳國鎰	049-2762034	0937-797920	049-2764576	keepswkc@yahoo.com.tw
名間鄉公所	林毅忠	049-2732116#606	0952-586795	049-2734537	du19@chi-chi.gov.tw
水里鄉公所	施永乾	049-2772141#332	0928-979345	049-2771866	s8330@ms1.shli.gov.tw
竹山鎮公所	李啟楨	049-2642175#413	0933-658286	049-2656049	cs1128@chushang.gov.tw
鹿谷鄉公所	何明記	049-2755720	0911-656269	049-2750831	mmigihii@yahoo.com.tw
信義鄉公所	盧泰成	049-2791515#111	0933-683306	049-2792042	shimid30@mail.shini.gov.tw
林內鄉公所	劉益郎	05-5892001#236	0982-024955	05-5897505	lncsts999@gmail.com
二水鄉公所	陳錦祝	04-8790715	0921-309651	04-8791812	g2005@emsnyi.gov.tw



## 第二篇

### 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6.3.13 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38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點、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下設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10 點、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預算法

(97.5.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惟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前略)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99.11.22 經水字第 09903833360 號函修正)

第 3 點、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前點所列範圍內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0 年版)

作業基金一補助與捐助：

1. 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除法律或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原則上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並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2. 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以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與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即改由其他更具優先性之計畫替代。

###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0 年版)

(行政院 99.12.17 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7600A 號函修正)

第 17 點第 8 款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第 21 點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切實依計畫進度核實撥款，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例，繳回國庫。

### (六)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95.1.24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50000508A 號令修正)

第7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九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 二、申報計畫注意事項

###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

#### 1. 水資源教育

為推動水利業務及宣導推廣水資源政策，得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相關活動、水利相關研討會、水利產業相關計畫、水資源業務相關合作計畫及水資源相關工程。

補（捐）助之計畫名稱及性質需含有教育宣導水資源之經營、管理、保育、利用、防災或救災等工作項目。

#### 2. 愛護河川宣導

為改善人與河川之間互動關係的環境課題，得辦理愛護河川宣導相關活動、河川環境教育研討會、河川環境互動計畫、河川環境維護業務相關合作計畫及河川環境維護相關工程。

補（捐）助之計畫名稱及性質需含有宣導河川環境之經營、環保、保育、利用、防災或救災等工作項目。

#### 3. 社區福利

為幫助推展地方社區各項福利服務，增進社區居民健康並提升生活品質，得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社區健康藝文展演服務及其他一般性社區活動。

接受補助之計畫應依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營業場所、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購置制服、紀念品。

#### 4. 排水

為協助受補助機關辦理區域內排水設施改善工作，得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排水環境營造、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計畫。

補（捐）助之計畫名稱及性質需含有排水設施之建造、經營、管理、保育、利用、防災或救災等工作項目。

#### 5. 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

為減緩河川疏濬工程對社區環境之影響，協助地方建設，並提升工區受影響地區生活環境，得辦理社區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清掃、路燈維護、既有公有設施修繕等生活環境改善相關計畫。

補（捐）助之計畫名稱及性質需含有社區或公眾區域道路之環境維護、管理、利用等工作項目。

#### 6. 急難救助

為關懷特殊境遇家庭、提供急難救助，得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弱勢民眾生活補助。

補（捐）助之計畫對象若已申請過政府機關其他單位之急難救助，則無法以同一事件重複申請。

## 7. 其他經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

1. 本基金補助計畫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禁止購置設備(不可編列財產)，各項工程或活動內所需設備一律應以租賃使用。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其補助金額並不得高於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與原(實際)計畫經費間之差額，請款時亦同。
2.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並應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其預算辦理。

##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 一、各受補助機關應提報計畫書(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1份)，經審核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各受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規定施設告示牌時，應於重要公告事項欄內加註「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非屬前述要點所規範工程者，得以全開（約53公分×76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非工程類計畫視計畫內容於成果報告書、海報、活動布條等宣傳物件上加註「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提高地區民眾對疏濬工程建設之認識。
- 三、本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非營業類基金，禁止編列設備，並不得支用於營業場所、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購置制服、紀念品。
- 四、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者，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含受補助機關辦公廳舍範圍之修繕、建置，及道路指示牌、家戶門牌等工程。
- 五、受補助機關規劃辦理工程、活動前，應確實取得土地、活動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

##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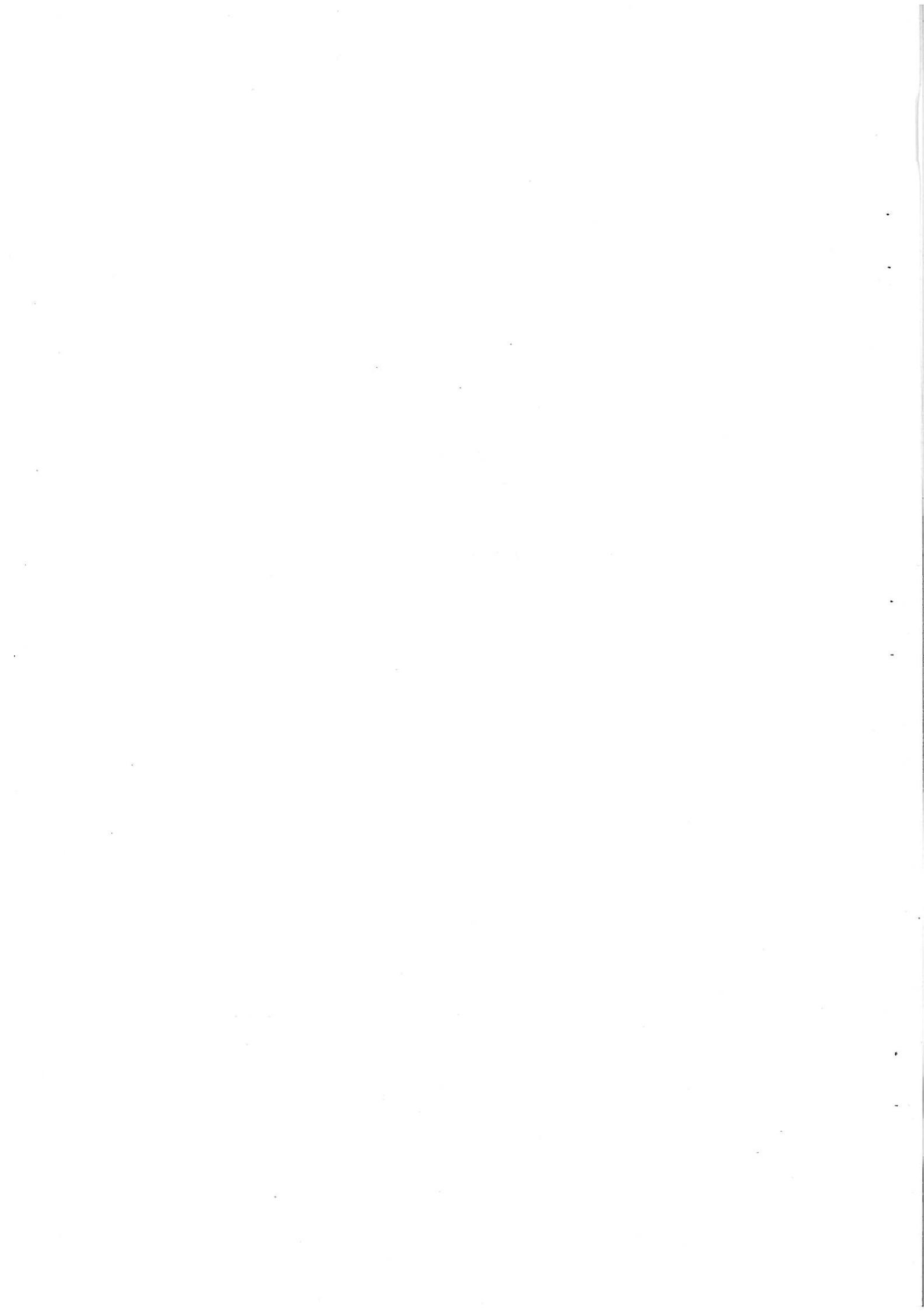
- 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事前會簽時，是否已列有預算，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申請補助對象、內容、地點是否符合規定，並視情況辦理現勘。
- 三、審核計畫書填寫，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

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河川局審查。

五、計畫書內容是否違反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

第參篇

相關法規



#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水利署 94 年 07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09415005770 號函修正發布

水利署 97 年 11 月 25 日經水源字第 09715006710 號函修正發布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802619830 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第十四點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字第 0990383336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二、十五、十六點

一、 經濟部為督導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與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河川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就該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如下：

(一) 位於各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所在地，且經各區水資源局認定為受限範圍內之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

(二) 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三、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前點所列範圍內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四、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應以下列額度為限：

(一) 各區水資源局編列第二點第一款所需經費，應在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及業務賸餘(負值不計)百分之十合計額度內編列預算。

(二)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得在該收入扣除其必要支

出後淨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並應扣除所需行政協助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其中行政協助費扣除額度不得少於依本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所計之行政協助費之上限額度。

五、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一款各受補助機關之受限面積、人口、受限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前點第一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前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受限範圍內無自來水地區之飲水改善。

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之分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機關環境受衝擊程度，在前點第二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各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第三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審查。

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項目如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部分補助或支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七、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機關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八、補助計畫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

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於工程發包後，再檢具收據、發包明細表、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預算金額明細）及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廠商名稱、工期、合約金額、發包金額明細），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五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具收據及施工進度表再請撥百分之二十；工程完工驗收後，檢具收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結算與已撥金額之差額。

- 九、 補助計畫非屬工程項目者，由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依計畫性質，於計畫核定時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程，受補助機關再依經費撥付時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
- 十、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
- 十一、 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二、 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及審計機關於年度計畫執行中，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 十三、 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

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十四、受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 (一) 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者。
- (二) 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 (三) 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 (四)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 (五) 疏浚或清淤（浚渫）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 (六) 未依第六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五、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

十六、各區水資源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規定補助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式及應備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式及督導及考核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或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檢同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送各區水資源局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經費及辦理相關核銷結案事宜。

#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90）台孝授四字第 072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2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300029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3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61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 條條文

**第一 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特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下設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部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 三、本部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 四、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
- 五、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五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
-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
- 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
- 四、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
- 六、水資源調配支出。
- 七、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
- 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
- 九、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八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為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支用項目。

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納入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之專戶，專供第一項第七款用途之用。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之收入，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任。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於該專戶專款專用。
-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台 89 忠授字第 1403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二、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四款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四)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三、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行政院主計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第三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中央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予以補助。

第四條 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得視

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二、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處。

三、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央為瞭解縣（市）與其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第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九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對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依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所計算各縣（市）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為各縣（市）政府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

- 一、第一級：平均值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
- 二、第二級：平均值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
- 三、第三級：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四十五者。

前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處洽商財政部算定，並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高補助比率：

(一)直轄市政府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縣（市）政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十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前款土地取得費用如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成補償者，得納入補助範圍。但最高以補助四成為限。

三、計畫核定後公告土地現值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四、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調增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

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
-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
-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申請之補助計畫完成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邀集相關人員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
-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額度之依據。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八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十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該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管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三分之一者。
  - (二)經教育部評定業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且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已設置專帳、專戶處理，基金賸餘並得滾存基金者。但免予繳回之賸餘，以教育部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為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 一、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

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臺北市	高雄市	各縣(市)政府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重大行政資訊系統計畫	-	-	78	85	9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生態工法作業計畫	-	-	78	85	9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	78	85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75	88	93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	85	90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73	83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	35	50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	78	85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	77	81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	70	80	90		
經濟部	集水區治理計畫	-	-	85	90	95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臺北市	高雄市	各縣(市)政府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	65	70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5	78	85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50	78	85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	73	83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	85	90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	85	90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附表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臺北市	高雄市	各縣(市)政府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長期照顧及行動式老人福利巡迴服務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處理及自立脫貧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國防部	航空噪音改善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 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文化及體育水準專案性計畫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